

總發行所

南京大中橋
江蘇省立民
衆教育館編
輯部發行股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十
九年五月
廿五日每逢
星期日出版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立券新聞紙類 ▶

民衆週報

(定價每份大洋二分全年一元)

談談中國婚禮儀式

(吾)

我們非常感佩厚愛本刊讀者的熱忱，賜給本刊許多材料關於婚禮儀式問題方面的。談到中國過去的婚禮儀式看得非常重要，但在現代中國社會習慣上，尤其是我們所最注意的問題，本期有許多文字，很可供給讀者諸君研究討論的必要。

近來有好多人所公認的合作是解決現代問題的好鑰匙。男女共同生活是合作之一種；這種合作惟一的精神就是「愛」。沒有愛的合作，縱使經過華筵滿掌的婚禮儀式，那能夠真摯純潔到底？沒有愛的合作，那能夠學問德行生活互助？所以，我們主張改良婚禮，一切應該本乎「愛」。

中國的婚禮儀式，真是五光十色，有用國故六禮的，有用文明結婚的，當事男女，有歐化的，有古典化的；來賓方面，有送禮物的，有送錢財的，真是花樣翻新，關乎其

樂！舊禮固然有笑破肚皮的危險，新禮又何嘗不叫人發噁，男女合作自然是愛的表示，又何必在那時簽名用印畫押？又何必在那時請人證婚主婚？這是什麼意義？實在是玩了一套醜把戲。

至於極端贊成廢除婚禮儀式的本期有如魏紹涵經金源諸先生文字的主張，他們承認男女結婚應以愛爲

第一三二期儀式專號要目

- 談談中國婚禮儀式……………吾
- 我的婚姻儀式主張……………紹涵
- 我所主張的結婚儀式……………九維
- 結婚告親友書……………金源
- 一個新的婚嫁禮節……………主舞
- 婚姻儀式問題的研究……………希益
- 結婚要儀式幹嗎？……………如爽
- 舊的婚姻竹枝詞……………銳鋒
- 尺碼計算法……………立三
- 提倡國貨(春調)……………錫類

標準，絕對不受任何婚禮的束縛，而且反對所謂文明結婚的。至於贊成改良婚禮的有九維，蔣希益，主舞諸先生的主張，他們承認男女結婚固然以愛為標準，但不得有婚禮來表示，就是以改良的，儉德的為原則。

民衆們，關於中國婚禮儀式，那一種是好的？那一種是壞的？我們不可不注意。好的我們應該去實行，壞的，我們使

總理說的話：

以黨治國，並不是用本黨的黨員治國，是用本黨的主義治國。

(註)以黨員治國者，政權

仍是操縱把持；以主義

治國者，纔是真正天下

為公。

不可那樣做，應當來反對。本期這個婚禮儀式專號，將壞的加以批評，好的拿出主張，希望大家留心去看，如意見和主張與本報不同，請大家不妨再來討論一下！

我的婚姻儀式主張

至多對外聲明：「我倆是同居了！」

(紹涵)

在現時討論這個問題的人非常之多，我們先要問一句：「婚姻要有儀式是爲了甚麼？」牠的答案一定是：「無非取得

法律之承認與保障而已！」其實：高尚而神聖的婚姻（

指有戀愛的道德婚姻而說），本來不需要法律的保障，自然

更不需要法律的承認；戀愛，便是婚姻的有力的保障，便是

婚姻的合法的承認。法律的身是什麼東西？原不過是一大

更正

本報第一二九期（係四月十三日出版），一週大事「英國水兵打傷同胞」新聞一則，查和記工潮一案，業經政府機關及各報館明白宣佈解決，特此更正！

堆形式上的東西，至少可以說是消極的。我們再看下面幾個文豪說的話：

法郎士說：「從法律的大體上看起來，似乎是平等的

。因爲牠是一樣的禁「富人和窮人的掠奪麵包，沿街乞食，

裸臥橋下的。」我們看，他對

於法律說得多麼滑稽！我們還

乞靈於法律麼？法律是怎樣的不健全？法律是不能有絲毫的力量來幫助我們的！所以：婚

姻的儀式，實際上便消失了效能。世間所認爲唯一的不可缺的婚姻之外形的儀式，不拘怎樣是無妨的，甚至於沒有那儀式。

韋伯說：「……結婚不是一種魔術，可以在瞬息之間，把兩個人的相互的關係的性質完全改變了的，戒指，手

帕，誓約，祝福等等的東西，決不能夠使男女的愛情在二十分鐘間內固定的！」這是在蕭伯訥著的結婚的序文上，大膽地發出反抗現代婚姻態度的喊聲！

他以為結婚的儀式，是最無用的東西；只有戀愛才能使兩性的同居生活更高尚，更健全，更美滿。

嘉本特

：「戀愛到了深切的感動時，其中含有絕對的要素，所以兩性依了性的吸引而接近，而希冀永遠的結合，不論怎樣，似乎是當然的事，然而此時法律的所為，全然是惡魔的行徑！在那危機一髮的利那間，法律潛伏在男女兩人的背後，偷聽他們的誓約，高聲喊道：「哈！你們現在結婚了，運命從此決定！」我們看，嘉本特說得更好了，他把

法律的對於婚姻，形容得淋漓盡致。

我的主張

：我對於婚姻，澈底的主張是廢除儀式，儀式於婚姻是贅疣，而且；現今

我所主張的結婚儀式

(九維)

最簡便，最合理，用費至多不過十塊錢！

我所主張的結婚儀式是經濟而合理的。我之所謂經濟，即手續與錢兩不麻煩；我之所謂合理，即結婚消息能使親朋

都能知道而已，這是擬訂原則，茲再就事實，更為詳細的討論：

男女兩人從本見面

男女兩人從未

謀面而結婚，是

不合理根本就不

應結婚，可是在

中國現在，還不

能說沒有男女兩

的婚姻儀式，一大半是含有宗教意味的，是傀儡戲樣的；但是，並不值得我們去改造更好的，因為我們的婚姻的生命是戀愛，至多對外聲明：「我倆是同居了！」已夠了。

男女兩人已經見面

男女兩人已經謀面而結婚，是不必拘泥儀式，簡直可以實行同居的，可是不經正式的行禮，常常招人物議，所以也有討論的價值。我以為男女兩方面，已認識而舉行結婚禮的，

在男家便飯，當晚，即實行同居。



切注
實重
提農
高工
女婦
子女
教教
育育

結婚告親友書

(經金源)

是一個婚禮改良的模範！

「午夜燈前，回想起三十年來的生活，怎禁得無限感慨！如今且說關於婚姻這件事。

我們中國的小孩，抱在手裏，甚至還在娘胎裏，他的父母便早早替他定婚。我十歲前，東鄰的王太太，西鄰的李奶奶，來議婚的也不知道有多少；然而照例應取決於關帝。我真該感謝他老人家，每次都因他發下籤否決了！

十歲後，既進學校，知識漸開；堅決主張婚姻自主。父母

本館又有一種叢書出版：

民衆教育說
合作淺說
施叢刊之五

定價五分，欲購從速。

因我脾氣古怪，不忍加以強制，只得聽其自由。我理想中的老婆標準，很高。記得揚州有

一位朋友替我做媒；我給他一封長信，將我的理想發揮得淋漓盡致。末尾說，如果遇不到這樣的人，我官願娶梅花。一位桐城派古文家的老師看了這篇文章，很得意的批道：「有道之言，超絕流俗。結處風流蕪藉，足徵高懷」然而理想終於是理想罷了！

自從進了北京大學，受新思潮的影響，越發主張自由戀愛。然而我們這班老實人，嘴裏儘管大說戀愛，實際並不進行；儘管關起門來做幾首詩，填幾首情詞；實際男朋友已經很

少，女朋友不用說了。有時候也遇到可以戀愛的機會；無奈因為老實的緣故，機會又在面前輕輕的過去了。結果我已是將近三十歲的老孩子，仍然過我的獨身生活！

一九二六年的夏天，我回到家鄉。那時候對於老婆的標準，早已降低。深深覺得夫婦只有一個條件——只要彼此能真切的了解。我的老師經文功先生很熱心的替我介紹才運清女士。也談過話，也通過信。在那年九月一日，寫上定婚書，蓋了圖章。十二月一日，尤女士反悔了！文功先生很感覺困難。我很慷慨的退還定婚書！

我從此再不願談婚姻問題！前年秋天，來到杭州。承楊廉，斯倫兩先生介紹我和周瑛女士做朋友。我們通信已有一年多，談話已有許多次；我們

發生了真摯的愛情。我告訴他我身體上有許多缺陷，他容忍了；我告訴他我有許多古怪的脾氣，特異的主張，他容忍了；我告訴他我家境清貧，又不曾鑽營，將來只能過窮生活，他又大度的容忍了。我們的性情，有許多地方很不相同。但我們已真切了解。性情的不同，正可以互相調劑；性情的不同，將來必有同的一日，我們深信在學問上，德行上，生活上，彼此都有極大的互助！我們深信我們的愛，真摯純潔而久遠！

我們定於四月一日，在杭州西湖飯店開始共同生活。我們反對一切野蠻的舊禮，尤其反對所謂「文明結婚」。我們定婚結婚都沒有絲毫儀式；只照一張像片，做個紀念。親友們送的東西：無論是洋

錢，是衣料，是已經題字的書籍或用具，都一概退還。送文字；無論是一個字，是一篇文章，是白話，是文言，都一概拜領，但望以信紙書寫，不必表做對聯屏幅。將來編印成書，每人當各送一冊。

我敬愛的親友們！你一定贊成我們的主張！你一定能幫助



我們，讓我們做一個婚禮改良的模範！

一九二九年，三月，在杭州。

一個新的婚嫁禮節

是提倡婚嫁儉德運動！

(主舞)

(結婚的那天，在第一中學上課如常；四時後，在西湖飯店候駕。)

「婚嫁雖說是男女的『終身大事』，但是硬要鋪張，死要場面的朋友們；往往因為婚嫁的事，

不是弄得典家堂，賣土地，便是夫婦吵鬧，婆媳不和，最後還要演出一齣探親相罵的好戲。我國的婚禮，雖然早經頹布，一般人們却還是視為具文。現在寶山縣縣政府特訂了一種新的禮節，令行各鄉市遵照辦理。假如用費超過規定的限度

，便要強迫繳納公益捐款。這種辦法，倘能推行到各省，節省的廣費到可觀哩！茲將他的條文，分述如次：

一、本辦法是提倡婚嫁儉德運動，就俗例酌量變通，希望達到革除陋習，改良俗尚的目的。

二、本市鄉機關團體領袖及地方人士，應首先倡導，組織婚嫁儉德會。

三、允吉時之辦法。

(甲)互闢主婚帖(帖內並須註明訂婚人姓名，籍貫

舊式婚姻竹枝詞

(錄 銳)

舊式婚姻太荒唐，好似兒童捉迷藏，蒙着眼兒胡亂闖，全由父母作主張。舊式婚姻太離奇，好似兒童做捉迷，先請瞎子算八字，再求菩薩問凶吉。做捉迷來做捉迷，不管張三和李四，那問醜俊與高低，攔在一齊是夫妻。

保甲運動，可以祛除建設的障礙——盜，匪，及一切反動份子——而保持社會秩序的安寧，實為地方自治的一種基本工作。

小統計

(吾)

- 一、中俄事變，我國損失甚鉅，即以郵局損失一項而言，據交通部統計，已竟損失一百七十四萬八千九百八十四元。
- 二、北平教育局上月調查平市不識字的人民，總計男二十八萬七千一百零九人，女三十五萬八千三百八十五人，總數達六十餘萬。
- 三、據萬開君親自調查各省災况，兩年以來，各省被災難者，在二十一省中佔一千零九十三縣，災民在七千萬以上，佔全國人數六分之一。
- 四、據海關調查：自十八年三月至十九年三月由外國輸入物品共計七四四，五二四，六六〇兩，舉凡衣食住行之所需，應有盡有。
- 五、據日本財部發表四月份對華貿易額計輸出為三千一百五十五萬，輸入為一千九百六十一萬四千元。
- 六、據首都糧食管理所調查，四月份糧食來源總數，計六萬三千九百八十二担，比較京市需要總額，約不足一萬八千五百餘担。每担價格，最低十四元一角，最高十六元八角。

，年歲，於某月某日，
 經介紹人某某訂立婚約

- (乙)互調飾物(用銀戒或金戒刊女男名字)。
- 四、通信時的辦法
- (甲)送婚期帖。
- (乙)聘敬至多不得過六十元
- 五、嫁婚時的辦法

(甲)器具，(價值至多不得過一百元)。
 (乙)迎娶，(舊時一切儀仗須實行革除)。
 (丙)禮敬至多不得過二十元，均以一日完畢為度，盤禮舊習，一概廢除。

六、看膳每席不得過四元，或僅用茶點。
 七、饋贈物務取實用，不尚繁費，以免除聯幃為宜。
 八、違背本辦法者由各本市鄉婚嫁儉德會公議，照其起

過價值，酌令交納公益捐，呈請縣政府執行。
 九、本辦法由縣政會議議決後公佈施行。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擬交縣政會議修改。

(編者按：)本篇係從民教院民衆報轉載來的，提倡婚嫁儉德，我們非常贊成。但以寶山縣政府規訂的禮節，如納聘敬六十元，奩具一百元，這些費用，何嘗說是儉德，反使一般娶不起老婆的朋友們要捏一把汗吧！

婚姻儀式問題的研究

(蔣希益)

介紹本文作者，蔣希益先生研究民教有年，現主辦常縣第二民衆教育館，對於社會風俗習慣，無不痛加改進。今承撰文，至為感謝。本篇文字，即其經驗研究所得。他主張的婚姻儀式，一面是揭破舊式婚儀的弊害，一面是建設新式婚儀的制度，頗有見到之處，請讀者玩味一下。(編者)



當頭見面幾句話

家庭是社會的一個模型，婚姻是造成家庭的主體；我們要求社會的改造，必先從家庭革新起。那麼我國的婚姻制度直到現在，究竟成個什麼現象？我敢說一句話：「中國五千年來的婚姻制度，都是買賣式的！」

婚姻不是愛情的結合，家庭自無幸福可言，所以造成了不和平與暴戾專橫的惡形態，而暗示予社會，以致思想落伍，行為乖張，幾成天演淘汰的民

我國教育發展，好比輪船，無進退。

族。自從歐亞交通，先知先覺高喊革命之後，陳死的封建社會，漸有崩潰的現象

；買賣的野蠻婚姻，漸有改革的趨勢，但所謂「自由戀愛」，「文明結婚」，仍屬少數智識階級中專有的名詞，大部分的民衆，依然被舊禮教，惡環境束縛得牢牢的。我們爲了要謀整個社會的改造和全民衆的幸福起見，不得不設法剷除革命途徑中的障礙——舊式婚儀制度。並建設一個新的婚儀制度，給予在新舊道路彷徨的民衆。這是就我對本題創作的動機和決心。

婚姻儀式的沿革

太古的民族，男女雜處，沒有夫妻的分別，祇有掠奪婦女，或以婦女和物品交換的事情。據我國史言：「太皞伏羲氏始制嫁娶，以儷皮爲禮。」婚姻的儀式，或於此時已漸具雛形。迨周時，婚姻以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爲常例，且婚必與異姓。婚姻儀式：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的六禮，自王侯以至庶人，都莫能外。便是將欲娶女之時，以雁爲贄，使媒人致其意於女父，是謂納采；女父允許，則更問女的名字，是謂問名；媒人歸來，卜之成結，則遣使者相告，是謂納吉；再次納玄纁之帛十端與皮二枚，作爲證據，是謂納徵。納徵既畢，則請婚期，是謂請期；期日既至，爲婚者則乘黑車赴女家親往迎接，是謂親迎。

（見中國文化史）這種婚儀，歷朝沿用，雖因地面有小異，但

春季裏來百草青， 中山主義重民生，
夏季裏來熱難當， 洋貨銷路實在廣，
秋季裏來桂花香， 快把國貨來提倡，
冬季裏來雪花飛， 全國民衆把心齊，
人人個個用國貨， 一心堅持要到底。

提倡國貨

(調春) 楊錫類

大致情形，無不相同，清時減爲四層儀式：曰定婚，曰行聘，曰請期，曰迎娶；均以庚帖中人，盛倡自由戀愛，採用文明結親，根深蒂固的舊式婚禮制度，才開始有動搖或破壞之現象。

舊式婚禮的弊害

(一)關於訂婚方面的：

階級觀念 周以前的婚姻，是沒

其二女嫁舜，是以帝王的尊貴，而以下民爲女婚之一例。後

至漢時，財婚之風盛行，魏文帝嘗有詔曰：「貴族之門，多不奉法，或貪利賄賂，無所選擇，令貴賤不分，何以示後！」則婚姻之有階級，或起於此時。明清以後，門第觀念更深，至現代又趨勢於以資產論婚。這種觀念，完全受了君權崇拜和財產私有的影響，依照人類自由平等的原則說起來，根本不配成立。

買賣主義 淮南子上有句話：「周禮婚義疏有云：『納徵，納聘財也，春秋謂之納幣，其重

最適合的男女成婚年齡

(子健)

根據優生學家的說法：女子較男子早成熟五年，換句話說，二十歲的女子，發育等於二十五歲的男子。最適當的成婚年齡，男子自二十五歲至三十歲，女子自二十歲至二十五歲。

則繙帛五兩。」可見買賣婚姻，由來已久。兩漢時史言：「長安市民當嫁娶時有先論財貨多少之風云。」又北朝有財婚之風，婚姻以多輸財帛相尙，因起於高門之族與卑族成婚，利其多得財賄，其後遂成風俗，婚嫁必說其財帛之多，亦不復以爲怪。到現代買賣主義更顯著，大概中上之家的禮金禮物等所需約數百元以上。而在中下戶亦需百元左右，這種主義既壞風俗，又損家庭經濟，有急需取締的必要。

父母之命 詩齊風南山：「羶麻

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則男女婚姻權，完全操于父母之手，子女毫無有豫問的餘地。在過去和現代陳腐的家庭，根本沒有受過教育的父母，他怎知道青年的心理，與影響於社會

的利害？祇曉得保持他家長的尊嚴與獨裁(專制思想餘毒)，實行其指腹爲婚，幼年定親等門戶觀念，買賣勾當的私慾。在青天白日的旗幟之下，青年男女，對於這關係終身的婚姻問題，亟應奪回個人應享的權利，實行家庭革命，打倒婚姻的包辦制。

媒妁之言 詩齊風南山：「折薪

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又戰國策燕策：「處女無媒，老且不嫁，舍媒而自炫，弊而不傳。」古人之重視媒妁，於此可見；詎不知媒人的身分，好比市販的牽線，物品交換的中介人；無非於中取利，吃喜酒，賺禮錢而已，甚至受一方的賄賂，不顧人格的墮落，鼓其如簧之舌，東誑西騙，造成幾許終身反目的夫妻，和勃谿時

開的家庭，數千年來的家庭悲劇中，不知冤殺了多少好男女！這種人在道德上法律上均應加以嚴正的裁判，與厲行取締。

(二)關於結婚方面的：
憑藉宗教的力量來維持人心，但以人民智識淺陋，不能瞭解宗教的哲理，專向形式的崇拜；如婚儀上的「良時吉日」，「成雙作對」，「參天拜地」，「合如意」，「帶綰同心」，「吉星高照」……迷信舉動，借重愚

禮費，真是窘迫萬狀，一方面固然是生產無方，另一方面亦由於糜虛過甚。我們在婚儀的消費，如禮金，妝奩，酒席，鋪排……等支付計算起來，至少數年之後，才能恢復家庭經濟的原狀。凡一家庭，免不了都有婚姻的事項，這種過量的消費，實際上並不是必需的，無非扭於時尚，妄自鋪張，我們如能矯往成正，不為環境所移，把上述種種無謂的靡費廢除了，的確很可充裕家庭經濟。

高，以定行止；獻媚傀儡，以冀獲福，無意中養活了多少無業游民。在科學昌明的黨治時代，當然不容許這無理性的謬言，阻礙婚姻的自由，而虛靡有用物產的假冒宗教之名，實行宣傳迷信的一切不良分子的

存在。

除了嫁娶必具的四禮以外，做新娘的要廟見，跪拜，……非禮弗動，非禮非言的行爲。如稍有錯誤，就做了全族的衆矢之的，什麼不祥之處、敗壞門風等等惡言相加。做翁姑的，社會上公認有

太深

禮教

迷信

禮教

過去宗法的社會中，

除了嫁娶必具的四禮以外，做新娘的要廟見，跪拜，……非禮弗動，非禮非言的行爲。如稍有錯誤，就做了全族的衆矢之的，什麼不祥之處、敗壞門風等等惡言相加。做翁姑的，社會上公認有

道德觀念很薄弱，大抵

加。做翁姑的，社會上公認有

尺碼計算法

(尤立三)

一尺是十寸，一碼是二十五寸(合二尺五寸)，現在的商店常用以布量。往往尺碼互用，所以尺價求碼價的時候，便是把廿五去乘，碼價求尺價的時候，便是把廿五去除。這樣一乘一除，手續上非常麻煩。現在我得到兩個簡捷的方法，就是：

○尺價 在尺價求碼價的時候，可以不用廿五來乘，只要把尺價折半乘五，答數便是碼價，列如二角一尺，折半變成一角，乘五變成五角，這五角便是一碼的價格了，原理因為二位數目，不容易用心算乘來，折半乘五的意思，就是把二尺的價格，變成一尺的兩倍，因此一碼的二十五寸，便變成二碼的二十五寸，便變成二碼的五十寸，五是奇數，所以尺價求碼價的簡捷法，只要用「除二乘五」這句口訣便是了。

○碼價 在碼價求尺價的時候，也可不用廿五來除，只要把碼價乘四便是尺價了，例如六角一碼乘四便是二角四分一尺了，一些不會錯的，原理因為五個廿五積起來，湊巧又是奇數一十或一百一十，所以除廿五便等於乘四。

意義的禮教不可！

做新娘的一二日不飲

惡習

不食，不大小便，大概

舊家庭的婦女都嘗過這層異怪

底痛苦的，更有鬧新房，搶親及其他不可理解的下流行爲，

不勝枚舉。這類惡習慣的流行，由於數千年來固有的舊道德的湮沒。我們應把舊道德——仁義禮智信的大道理培植起來，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灌入民心，庶可打破惡風惡習。

新式婚儀的制度

(三)關於訂婚方面的：

自由戀愛

為「重人倫，廣繼嗣。」

從男女自身上說：要求生理心理的安適和事業上的幫助。從家庭上說：要支配環境，創造生活，教養小孩。從社會上說：要替公家謀幸福，鞏固社會的基礎。男女婚姻既負有這樣重大的使命，絕對不能由家長去包辦，應該打破乖舛的觀念，本着光明的態度，自由慎重地去找尋對象，進行純潔的戀愛，父母只應在旁觀者的地位

，促其成就，並防止變態戀愛的發生，及有不潔的行為。戀愛的對象，至少有下列幾個條件：

生理方面

(一)品貌端正——無五官不全的醜態，

(二)無殘廢疾病——後天的身心缺陷如神經病，肺病，或四肢殘廢等，

(三)無遺傳病毒——先天的狐臭，白癩，及梅毒等，

(四)血統較遠——同姓，母黨，近親，不能通婚，

(五)年齡相等——最好男大於女兩歲。

心理方面

(一)有正當職業及生活技能，

(二)勤儉耐勞——無公子小姐等驕奢或浪漫習氣，

(三)性情和藹——無怪癖皮氣，

及高傲姿態，

(四)思想革新——無封建思想，腐化行為，

(五)無特殊嗜好——烟賭及其他

訂婚手續

從上述的條件得到了對象，至少相處若干時

，互相獲得同情心，然後準備訂婚。訂婚手續，並不專向形式，所以一切酒席費，禮金，禮物等概行從略；僅有婚帖兩紙，由雙方訂婚者在公共處當場交換，或由訂婚者交親友或介紹人互送。今將訂婚帖式錄下：(男女雙方同式)

字 現年 歲

省 縣人今願與

君 訂定婚約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婚人

介紹人

蓋章 蓋章 蓋章

(四)關於結婚方面的：

婚前準備

男女雙方謀得相當的職業，經濟上有組織家庭的

的可能，及有結婚的需要，然後準備結婚。婚前一月，由男女雙方同意訂定婚約的日期，兩家祇具名帖，所有禮物，妝費等，一概革除。婚期帖式如下：

茲擬訂於本年 月 日為

令愛 舉行結婚典禮特此奉

商 某 某 鞠躬

(註)此項帖式用於男家的。承示於本年 月 日為

令郎 舉行結婚典禮敬表同

意此覆 某 某 鞠躬

(註)此項帖式用於女家的。(一)登報聲明——廢除舊

手級 請帖及收受贈贈器

物金錢的惡習。

(二)結婚時間及地點——在日間

借公衆禮堂或家庭舉行之

(三)結婚關係人——由男女雙方公推及邀請。

(四)結婚禮節——一、司儀人入席，二、奏樂，三、來賓入席，四、介紹人就位，五、證婚人就位，六、主婚人就位，七、新郎新娘就位，八、全體肅立向黨國旗行三鞠躬禮，九、證婚人讀證書（證書格式附後），十、新郎新娘蓋章或簽字，十一、證婚人介紹人主婚人以次蓋章或簽字，十二、新郎新娘相互立互行三鞠躬禮並交換飾物（奏樂），十三、證婚人致箴詞，十四、主婚人訓詞，十五、來賓致賀辭，十六、新郎新娘謝證婚人三鞠躬證婚人退，十七、謝介紹人三鞠躬介紹人退，十八、謝來賓三鞠躬，

十九、奏樂禮成。

結婚證書式：

某省縣人現年

歲 月 日生

某省縣人現年

歲 月 日生

今由先生介紹訂為夫婦

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時在 地結婚恭請

先生證婚此證

結婚人

證婚人

介紹人

主婚人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五)謁見禮：一新郎新娘向舅姑及外舅姑行謁見禮三鞠躬，二新郎新娘向舅母雙方尊長行謁見禮三鞠躬，三新郎新娘向本輩親戚行相見禮一鞠躬，四男女親戚行相見禮一鞠躬，五禮

(六)茶點酬答來賓

照例結尾說幾句

自從這篇無聊的文字完成後，某君就實難我說：「舊式婚禮的弊病，說得很痛快，新式婚禮說得美善，但舊式誰去打倒？新式的誰去實行？」我起首很遲疑，後來我告訴他說：我們為什麼要革命。革命是要求改造不良的生活與惡劣的環境。舊式婚禮是生活上最可怕

結婚要儀式幹麼？

結婚的儀式，應當根本打倒！

我們要討論結婚要不要舉行個儀式，先要問舉行儀式的目的是甚麼？據我的粗想，結婚要儀式的目的，不過是要「向親友們和社會方面公佈男女當事人開始夫妻共同生活、邀大家為他（她）們倆證明結婚無誤

境。舊式婚禮是生活上最可怕的障礙，我們爲了要求婚姻的圓滿與社會的健全，就要起來剷除買賣的專制的，迷信的，不人道的，……舊式婚禮，實行有益於個人及國家社會的新式婚禮。我們除了自身去實行外，還要介紹給大多數無知識的民衆，組織婚姻改進團，風俗改良會，及儉德會等。我相信在個人經濟上着想，總可收一倡百和的成效。

我們討論結婚要不要舉行個儀式，先要問舉行儀式的目的是甚麼？據我的粗想，結婚要儀式的目的，不過是要「向親友們和社會方面公佈男女當事人開始夫妻共同生活、邀大家為他（她）們倆證明結婚無誤

(如喪)

好了，把舉行結婚儀式的目的明瞭以後，便好開始討論了。且根據上述三項，看看這裏面一些勾當，該要不該要。

【一第】 夫妻共同生活，是不是

一定要在開始時公佈的？這問題沒多大關係，不公佈也不愁人家不知道，橫豎祇是兩個人的私事，和第三者不生關係，照理說沒有公佈的必要。為社會交際上方便，免除偶然的誤會起見，不妨用一個簡單而易行的公佈辦法，在報上登一個小啓事，用兩句話說明：「我倆已經從某年某月某日起，開始我們的共同生活，現寓某某處，謹此給認識我們的親友們一個信息。某某某同啓」再恐怕有親友看不到報紙的，另印一種明信片式的通啓，分別散發，更周到些。這樣一來，

在賓主兩方面都省却多少無謂的麻煩，在乾脆的窮朋友們身上，更省得債台高築，鬧得精神上不痛快。

【二第】 當衆訂立結婚證書，試

問這證書要它何用？簡直是賣身賣人格的契據！在當事人方面想，太瞧不起自己了！舊式的啟箋，除去男女兩家套語以外，還要詳登媒人姓名和什麼乾造，坤造等等的條款，固要一概打倒；而所爲什麼新式結婚證書，更變本加厲，證婚人，介紹人，主婚人，結婚人，再加上男女生時年月，結婚的地點，時期，……格外來得詳盡，直把男女真摯的神聖的愛情，看得狗屁不如，完全是一對被支配的可憐虫了！有了這「恐後無憑，立約存證。」的玩意兒，那怕你反悔呢！咳

！法律啊！殺人不見血的法律啊！真不知害死了多少青年男女！愛情還是要有條件的，真叫人酸心！青年們也就能多數的忍受！

【三第】 需求法律的保障，惟恐

不週，必須把前一二兩項，做得格外周詳，格外起勁，不惜傾家蕩產，也要鬧個痛快淋漓，未免太不值得了！試問那一條一條死板的，虛偽的，不顧人格的法律，能不能限制千變萬化的人生！兩個人的私意，合則同居，不合則離異，本是很自由的事，爲什麼要找一條繩自己束縛起來呢？豈不是自討苦喫麼？關於法律的本身問題，紹涵君在「婚姻的儀式問題」一文裏引證了許多，恕不再辭費了！

自上三點看來，結婚的儀式

，應當根本打倒。歸結一句話說：「結婚是男女愛情中的一段過程，不容任何條件摻入的，要不著保障，更要不要著法律，要不著什麼臭儀式！」

三本館消息（子健）

□派員出席全省教育聯合會

江蘇全省民衆教育館聯合會本年第三屆年會，在南通舉行，同時舉行民教成績展覽大會。本館特派徐芳田先生前往出席，並攜帶大批圖表，標本，民教雜誌及民教宣傳小冊，除參加陳列展覽外，所餘書報均分送各縣到會代表及來賓。該會於本月十日開幕，公推徐芳田先生爲大會主席，通過議案甚多，開會期三日，統計參觀者，不下萬餘人，頗極一時之盛。